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虛報醫療費用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診察費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停約壹個月，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	107 年 2 月
	未以實際看診醫師名義申報血液透析費用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40,001 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400,010 元，合計 440,011 元	107 年 2 月
	未達「健保卡登錄及上傳作業」標準之情事	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 1 點	107 年 1 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12,090 元，併追扣醫療費用 1,209 元	107 年 2 月